



帮你打探



离婚协议约定“她”还款 债主为啥还找“他”？

法官：离婚前夫妻共同债务，离婚后也应承担责任

本报讯(记者 鲁燕) 离了婚就能把债务“离掉”吗？法律是如何规定的？家住周口淮阳的一对夫妻向他人借款后离婚，双方约定由一方还款，但之后两人还是都成了被告。那么，法院又将如何判决？今天，一起来看看河南高院“豫法阳光”发布的该起案件的最终结果和法官解读。

小刘与小玲2023年因感情不和，双方协议在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离婚，关于子女抚养及共同财产、共同债权债务双方作出了分割，约定由小玲承担欠某银行的10万元债务。

2024年5月，某银行以小刘、小玲为被告，向淮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二人共同偿还债务。小刘辩称应当按照离婚协议约定由小玲承担还款义务，小玲辩称贷款使用人是小刘，应由小刘还款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某银行与小刘、小玲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不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属合法有效的合同，当事人应当按照前述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。

关于小玲辩称应当由小刘还款，依照《民法典》规定，小刘、小玲分别在借款合同签名，应视为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基于共同意思表示所负债务，故对小玲该项辩称不予采信。

关于小刘辩称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，应由小玲偿还本贷款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一)》规定，小刘、小玲在离婚协议中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及债务的约定仅针对小刘、小玲之间具有约束力，作为债权人的原告仍有权向小刘、小玲主张权利；小刘不得以与小玲之间的离婚协议约定对抗作为债权人的某银行，故对小刘该项辩称不予采信。

因小刘、小玲未按照约定向某银行偿还贷款本息，行为已经构成违约，某银行请求小刘、小玲偿还贷款本金本息的诉请，于法有据，应予以支持。

说法

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债务 离婚也应承担还款责任

司法实践中，部分夫妻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他人借款后，其中一方以其对借款事项不知情或是以双方婚姻关系已经解除为由，拒绝还款的情形屡见不鲜。事实上，一旦证实确系本人签字捺印，以及该债务确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，应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。

晴天扬尘，雨天积水 赣江路剩下300米啥时修？

回应：道路两侧建筑拆迁后将恢复施工

本报讯(记者 汪永森 文/图) “坑坑洼洼的，晴天刮点风就扬尘，一到下雨天路上都是水。”近日，市民向张女士向本报“市民热线”反映，赣江路(碧云路—连云路)约500米长，两头都修好通车，就剩下中间约300米路一直没修，希望相关部门加快施工进度。

7月2日，记者来到该路段，看到碧云路至二七区消防救援局段的道路已经硬化，以东的道路坑洼且有电线杆林立，沿路有华中婚庆城等批发市场及多家仓库，市场及仓库门前有数十辆汽车停放，车辆经过时有尘土扬起。

7月2日下午，记者致电管城区建设和交通局，工作人员表示赣江路(碧云路—连云路)属于管城区与二七区交界区域，也属于两区共管地带，修路由市里投资，但周边建筑至今未进行拆迁，距离道路施工还有一段距离。“我们每年都会汇总修路意见，目前还不清楚修不修。”工作人员说，属地办事处近年并未提出有关该路



剩下约300米未修的赣江路坑洼不平

的建设计划，而城建部门也不清楚该区域近期有无拆迁改造计划，市民期盼的修路施工可能还要等一等。

7月4日，记者就该路段有无施工计划，咨询二七区建设和交通

局，工作人员表示涉及二七区的碧云路以东上百米的路面已经修建，剩余坑洼区域的路面均属于管城区范围，因坑洼路段两侧建筑的拆迁工作未启动，后续的道路施工时间也没有确定。

沥青都铺上了，百荣路又停工了

回应：正筹措资金，加快完成剩余工程

本报讯(记者 汪永森 文/图) “百荣路沥青都铺上了，眼看着要修好了，怎么又停下来了？”近日，二七区昌建翡翠苑业主向本报“市民热线”反映，希望加快施工进度，早日还路于民。

百荣路东起大学南路、西至嵩山路，长1500多米，宽30米，附近有多个居民小区。7月4日，记者来到百荣路与尧山路口，看到百荣路路面已经硬化，但未施划交通标线，路面也被各类汽车占据停放，人行道区域的绿化尚未栽植，路灯等设施也未安装。

2023年，相关部门曾表示，争取当年6月完成百荣路的建设。今年6月，二七区回复网友时称“百荣路全段水稳已铺设完成，其中嵩山路至杏园路段目前已完成人行道水稳层摊铺，机动车道一层沥青已铺设完成，路缘石安装完成，嵩山路—大学路路灯基础预埋已完成”。

7月4日，记者就百荣路施工情况咨询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，工作人员介绍该路的路缘石、侧石及



快修好的百荣路停满了车辆

第一层沥青已经铺完，但绿化、路灯及信号灯工程尚未完成，目前区里正积极筹措资金，待资金到位将督促施工单位加快进度，早日完成工程开放道路。

“考虑到居民的出行问题，我们在小区的地库出入口开辟了道

路，车辆可以由南四环直接进入地库，周边小区也修有保通道路。”工作人员表示，百荣路工程尚未结束，内部路面仍属于施工现场，现在尧山路口还设有水泥墩阻挡机动车东西向通行，提醒周边居民通行或停放车辆时注意安全。

督办成功

中州大道(纬四路—金水路)破裂地砖已换新

本报讯(记者 韩思萌) 近日，市民向本报反映，中州大道(纬四路—金水路)非机动车道地砖破损，骑车出行存在安全隐患。记者实地探访后将问题反映给12319郑州市数字城管监控平台。

接到转办件后，市城建局组织人员对该路段进行了勘验和修复。

7月3日，12319郑州数字城管监控平台回复记者，非机动车道地砖破裂翘起问题已处理，路面已经恢复正常。

路面修复效果如何？7月3日16时许，记者回访看到，破裂地砖已清除，填补上的地砖，道路恢复正常通行。“骑车路过时，再也不用担心被破裂翘起的地砖绊倒。”市民邱先生说。